

明沂法訊

第九十二期

2017年6月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李秀璇法務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目錄

壹、【時事法評】淺論加盟實務注意事項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司法類：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時，得以網路為通知或公告	6
(二)民事類：父母死亡時，其出養之子女尚未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故其對遺產無繼承權，縱使嗣後該子女與養家終止收養，權利義務之回復不溯及既往	6
(三)民事類：債務人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如已處於可退還狀態，債權人於符合行使代位權要件下自得代位請求退還	7
(四)法務類：於分割共有物事件，部分被告為律師曾受委託案件之相對人，不論案件是否具有訟爭性，該律師不得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含原告）提起上訴	7
(五)法務類：行政機關綜合考量後於附加附款內容之限制下作成許可處分，如附款所附停止條件已屆期而條件未成就則自始不生許可處分之內部效力	8
二、最新修法	9
(一)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9
(二)總統令修正「公平交易法」	12
(三)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13
(四)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4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6

壹、【時事法評】

淺論加盟實務注意事項

文/林邦棟律師

近年來由於我國薪資成長不如預期，多數年輕人於進入職場後往往會萌生自行創業的願景，而相較於萬般起頭難的自行摸索，部分創業者或傾向選擇「加盟」為創業模式。然加盟業主是否確實且詳盡公開諸如加盟金、資本設備、裝潢工程、商品獲利、年度之加盟及解約之總數、解除或終止加盟契約之條件等重要營業資訊，不但會影響有意加盟者是否作成交易之判斷外，對未來加盟者經營成果之影響更屬重大。

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對於加盟行為，特別制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以下稱加盟處理原則），用以規範加盟業主對於加盟事業營業之重要資訊應予揭露。觀察公平會105年下半年以來對於加盟業主的裁罰案件，除仍強調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即應以書面充分且完整地履行揭露義務外，查核重點亦自要求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各項費用，朝向督促說明加盟期間經營關係限制事項之趨勢，例如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均因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須配合指示訂購商品，以及最低建議訂貨數量或標準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而分別開罰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500萬元。為使加盟業主明瞭應揭露之重要資訊，謹針對加盟處理原則之主要內容、近期裁罰實務解析、違反加盟處理原則的法律效果等說明。

依據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加盟業主應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10日前或個案認定合理期間，以書面揭露之重要資訊包括：(1)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資本設備、

裝潢工程。(2)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3)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4)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5)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6)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7)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如商品或原物料應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人購買、或購買特定品牌規格、或每次應訂購之數量或購買最低數量，或資本設備或裝潢工程應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或向指定承攬施工者定作等相關限制事項。(8)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9)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9類。另加盟業主對於應揭露之重要資訊則應以「書面」為之，故加盟業主進行加盟之交易過程中，如僅是以「口頭」或僅是播放「投影片」方式傳達，或未提供10日或合理之審閱期間時，均屬不符合加盟處理原則規定之違法行為，實需特別注意。

若進一步以公平會近年裁罰案例分析，加盟業主於履行前開第3點第1項資訊的揭露義務時，一般雖會透過書面告知權利金或教育訓練費，但關於應購買商品與原物料費用之具體數額，部分業者基於保護營業秘密的考量，往往會等到加盟店開始營運後才告訴加盟者，此時即有遭公平會認定違反加盟處理原則之虞。

再者，有關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要求針對智慧財產權授權內容之揭露，多數加盟總部通常僅會告知應使企業形象標示(CI)的使用規範，仍卻容易忽略對於該等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主體、註冊情況、使用範圍及限制條件等各項具體內容為揭露，然而，公平會於近期曾以加盟業主於洽談加盟過程，對於海

外總公司在台灣之商標註冊及商標權使用情形未充分揭露予以裁罰。

另外，公平會近期案例亦有認為，加盟業主於合約內雖有關於教育費用及教育訓練的規定，但並未記載有教育訓練之內容及方式，且加盟業主於洽談加盟過程亦未說明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方式，進而認定仍有違反第3點第4項資訊揭露義務。是以，加盟業主應特別注意需於締結過程充分說明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且不得於締約後始提供教育訓相關文件或手冊外，亦不能於合約內僅為訓練費用或訓練次數等概略記載。

同時，加盟業主往往容易忽略揭露的資訊尚包含第6項之加盟體系數目及營業地址等資訊。根據瞭解，多數加盟業主忽略揭露該項資訊之原因，大致上無非並不知道要揭露加盟體系數目及營業地址，或根本沒有整理加盟體系數目與營業地址的系統化資訊。然而，公平會認為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之資訊，攸關市場規模、品牌內競爭情形、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與風險等重要訊息，故視為有意加盟者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的重要資訊，因此自2016年以來曾以未揭露本項資訊為由而分別對3家不同行業別之加盟業主進行裁罰。

最後，近期公平會執法之重點，則有將焦點放在加盟業主對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有无充分揭露經營關係限制事項，例如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數及最低數量等，前文所提全家及統一超商遭受裁罰，亦係源於違反此項揭露義務所致。以公平會之政策立場觀之，相關約定將對於加盟者訂貨權形成限制，並攸關加盟者的投入成本、經營績效及風險，屬於對交易有重大影響的資訊，故為避免產生資訊不對等的情形，公平會特別提高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對此項完整揭露的監管力度。在實務執行層面，公平會認為若企業提供的資訊揭露文件或加盟契約僅敘及加盟者應適時適量訂貨並遵守相關營運

指導，而未明確揭露最低建議訂貨數量或商品銷進比等具體細節，將導致有意加盟者無法清楚瞭解加盟業主關於定或限制之標準，仍有違反應充分且完整揭露經營關係限制資訊義務。

另需一提的是，因為公平交易法對於加盟行為並無明文之規定，故公平會於加盟處理原則特別針對違反相關規範的法律效果，直接明定應分別適用公平法第 25 條(違反加盟處理原則第 3、4 點)、第 20 條第 2 款(違反加盟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5 款(違反加盟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3 款)等。加盟處理原則雖非公平法直接授權公平會制定之法規命令，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90 號判決則將加盟處理原則定性為解釋性行政規則，並承認公平會得適用該等規定將個案具體事實涵攝至公平法第 25 條等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肯定公平會援引相關規定而依照公平法裁罰加盟業主之適法性。再者，公平會目前的執法政策係將加盟業主於加盟經營關係成立前，違反資訊揭露及契約交付義務等行為，定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加以規範；而對於加盟經營關係成立後，涉及差別差別待遇、搭售或強制採購等行為，則以不限制行為之相關規範予以裁罰。另依據公平法第 40 條、第 42 條規定，公平會對於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處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違法效果不可謂不重，加盟業主從事加盟業務時，自應特別注意遵守加盟處理原則。

承上，經統計公平會公告之裁罰案例，加盟業主因未揭露重要資訊而被公平會以違反公平法第 25 條（舊法為第 24 條）處分者，自 2014 年到 2017 年 6 月為止已有逾十數起以上案例，被處分的事業類型包括有房仲業、便利超商、咖啡飲品、餐廳茶飲、彩妝保養、補習班等多種行業，罰鍰之金額從 10 萬元到 500 萬元之間不等。準此，加盟業主在開放加盟時，除應檢視是否已依加盟

處理原則規定揭露營業之重要資訊，以避免減少日後糾紛並衍生裁處爭議外，有鑑於前開揭露義務為締結加盟關係前即應履行，且需以書面方式為之，從而可能導致相關資訊的過度傳播，因此加盟業主針對於加盟者諮詢加盟事宜過程如何兼顧資訊揭露義務及營業資訊保護，自需審慎權衡，以期妥善平衡加盟者權益並保障競爭優勢。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司法類

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時，得以網路為通知或公告。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145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83 條（103.06.18）

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104.07.0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103.06.04）

要旨：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時，如認網路具有公告周知功能，而屬國內、外公示送達之適當方法，得於本院及法院網站為公示送達之通知或公告，以因應電子 e 化趨勢。

(二)民事類

父母死亡時，其出養之子女尚未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故其對遺產無繼承權，縱使嗣後該子女與養家終止收養，權利義務之回復不溯及既往。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70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77、1083、1147 條（104.06.10）

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96.12.12）

要旨：父母死亡時，其出養之子女尚未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故其對遺產無繼承權，縱使嗣後該子女與養家終止收養，權利義務之回復不溯及既往，至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有關繼承人列為派下員資格是否以「發生繼承事實時」為認定時點，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

(三)民事類

債務人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如已處於可退還狀態，債權人於符合行使代位權要件下自得代位請求退還。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72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第 242、243 條（104.06.10）

要旨：債務人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如已處於可退還狀態，債權人於符合行使代位權要件下，自得代位請求退還營業保證金，尚不以提起訴訟為必要。

(四)法務類

於分割共有物事件，部分被告為律師曾受委託案件之相對人，不論案件是否具有訟爭性，該律師不得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含原告）提起上訴。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6045152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6 條 (99.01.27)

要 旨：一、查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

二、如律師曾受原告委任擔任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代理人，部分被告不服原判決，因部分被告為律師曾受委託案件之相對人，不論案件是否具有訟爭性，仍屬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情形，該律師不得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含原告)提起上訴。

(五)法務類

行政機關綜合考量後於附加附款內容之限制下作成許可處分，如附款所附停止條件已屆期而條件未成就則自始不生許可處分之內部效力。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67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 (104.12.30)

要旨：行政機關作成許可處分，除考量案件具高度公益性外，綜合考量後，於附加附款內容之限制下作成系爭許可處分，故附款內容乃構成系爭許可處分不可分割一部分，如所附停止條件已屆期，而條件未成就則自始不生系爭許可處分之內部效力。

二、最新修法

(一)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615612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

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

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

前項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

第一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二、家庭托顧：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

- 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
- 四、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 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 六、夜間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
-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前項之擴充。
- 第 6 條 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其場所標示其名稱、機構類別及服務內容時，以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者為限。
- 第 7 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事照護服務需要之轉介機制。
二、醫事照護服務之電話或網路諮詢機制。
三、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支援機制。
四、其他與醫事照護服務相關之事項。
- 第 8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製作之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當事人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
三、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
四、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
五、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月、日，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長照服務人員為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者，其製作之紀錄內

容，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至長照機構執行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0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
 - 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 四、機關代表。
- 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第 12 條 處理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處理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13 條 處理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 處理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

第 14 條 處理會作成之調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1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二)總統令修正「公平交易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1 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三)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254 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四)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4-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4-5 條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 12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7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712次會議、2017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二屆檢察委員會第63次會議通過，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為依法懲治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犯罪活動，保護公民個人資訊安全和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現就辦理此類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公民個人資訊”，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資訊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資訊，包括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通訊聯繫方式、住址、帳號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

第二條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公民個人資訊保護的規定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違反國家有關規定”。

第三條 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資訊，以及通過資訊網路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資訊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提供公民個人資訊”。

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資訊向他人提供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提供公民個人資訊”，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第四條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資訊，或者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資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資訊”。

第五條 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資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情節嚴重”：

- (一) 出售或者提供行蹤軌跡資訊，被他人用於犯罪的；
- (二) 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他人利用公民個人資訊實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三) 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蹤軌跡資訊、通信內容、征信資訊、財產資訊五十條以上的；
- (四) 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資訊、通信記錄、健康生理資訊、交易資訊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公民個人資訊五百條以上的；
- (五) 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以外的公民個人資訊五千條以上的；
- (六) 數量未達到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
- (七) 違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八) 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資訊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數量或者數額達到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標準一半以上的；

(九) 曾因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受過刑事處罰或者二年內受過行政處罰，又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資訊的；

(十)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的“情節特別嚴重”：

- (一) 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
- (二) 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者惡劣社會影響的；
- (三) 數量或者數額達到前款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標準十倍以上的；
- (四) 其他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

第六條 為合法經營活動而非法購買、收受本解釋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以外的公民個人資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情節嚴重”：

- (一) 利用非法購買、收受的公民個人資訊獲利五萬元以上的；
- (二) 曾因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受過刑事處罰或者二年內受過行政處罰，又非法購買、收受公民個人資訊的；
- (三)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將購買、收受的公民個人資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的，定罪量刑標準適用本解釋第五條的規定。

第七條 單位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釋規定的相應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定罪處罰，並對單位判處罰金。

第八條 設立用於實施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資訊違法犯罪活動的網站、通訊群組，情節嚴重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的規定，

以非法利用資訊網路罪定罪處罰；同時構成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罪的，依照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罪定罪處罰。

第九條 網路服務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訊網路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使用者的公民個人資訊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的規定，以拒不履行資訊網路安全管理義務罪定罪處罰。

第十條 實施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犯罪，不屬於“情節特別嚴重”，行為人系初犯，全部退贓，並確有悔罪表現的，可以認定為情節輕微，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確有必要判處刑罰的，應當從寬處罰。

第十一條 非法獲取公民個人資訊後又出售或者提供的，公民個人資訊的條數不重複計算。

向不同單位或者個人分別出售、提供同一公民個人資訊的，公民個人資訊的條數累計計算。

對批量公民個人資訊的條數，根據查獲的數量直接認定，但是有證據證明信息不真實或者重複的除外。

第十二條 對於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犯罪，應當綜合考慮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違法所得數額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況、認罪悔罪態度等，依法判處罰金。罰金數額一般在違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三條 本解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